

# **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93 號**

( 法例規定 )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

為施行《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有關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的最新規定，現行的《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J）將由新規例《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所取代。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 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於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和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香港註冊船舶。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 的詳情見於以下網站-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2. 船舶須遵從下列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 的規定：

2.1 禁止在香港水域內從船舶排放任何廢物，貨艙、甲板和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及添加劑如不含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則屬例外；

2.2 總長度12米或以上的船舶，須在船上展示一塊廢物排放公告牌（公告牌），通知船員和乘客有關廢物排放的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經營人擬備公告牌時，可參考載於附錄1的公告牌範本。非本地船隻的船東／經營人應按照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MEPC.219(63)所載的指引擬備其公告牌；

2.3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i) 噸位為100總噸或以上；或

(ii) 經核證為運載15人或以上，

須在船上備有一份廢物管理計劃。有關計劃須就廢物的減少、收集、貯存、處理和排放，訂定書面程序。本地船隻的船東／經營人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時，可參考載於附錄2的廢物管理計劃範本。非本地船隻的船東／經營人須按照IMO決議MEPC.220(63)所載的指引擬備其廢物管理計劃；以及

2.4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i) 噸位為400總噸或以上並經核證為運載少於15人；

(ii) 噸位為400總噸或以上、經核證為運載15人或以上，以及航行為時超過1小時的航程，

須在船上備有廢物紀錄簿，記錄船上處理的廢物。每次把廢物排放入海或排放至接收設施，均須記錄在廢物紀錄簿內，並於排放進行當日由主管該次排放的人簽署。紀錄簿內已填滿的每頁均須由有關船舶的船長簽署。廢物紀錄簿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3樓海事處有售，亦可於網上經政府書店訂購 – <http://www.isd.gov.hk/chi/bookorder.htm>。

3. 上述 IMO 決議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notices.html>）本文的附件。船長、船東／船隻經營人務須遵守和遵從第 413 章附屬法例 O 的規定。

海事處處長黃偉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5 年 6 月 29 日

檔號：L/M No.12/2015 in MP/E 511/5

### 為船員和乘客而設的廢物公告牌

禁止從本地船隻排放任何廢物（包括所有塑料製品及食物廢棄物等）入海，貨艙、甲板和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及添加劑如不含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則屬例外。

違反有關規定可被處以刑罰。

所有廢物均應放進船上提供的垃圾桶。

## 廢物管理計劃

1. 根據《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O），每艘噸位為100總噸或以上的本地船隻或每艘經核證為運載15人或以上的本地船隻，均須在船上備有一份廢物管理計劃。
2. 本地船隻的船長是主管執行廢物管理計劃的指定人員。該船長應就收集、貯存和在港口接收設施排放廢物為所有船員提供訓練，讓他們熟習有關安排。所有船員均應遵守本廢物管理計劃所載的指示。
3. 所有廢物均須存放在船上，以便在港口接收設施妥善排放。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不得排放廢物入海，貨艙、甲板和外表面的洗滌水所含的清潔劑和添加劑如不含損害海洋環境的物質，則屬例外。
4. 應在船上適當的地方放置廢物容器，以收集和貯存廢物。該等貯存廢物的容器應有蓋，並須清楚標示貯存的廢物類別，例如食物廢棄物、塑膠廢物或非塑膠廢物。